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楊喬婷

電話:04-22289111#54121

傳真: 04-25274817

電子信箱:poka0324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110002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1份

(387040000E 1110002505 ATTACH1.pdf)

主旨: 貴校因校務評鑑成績列為優等(105年)申請111學年度放 寬辦學限制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3日召開之「111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,並復貴校110年12月6日立鐘教字第1100004320號函。

## 二、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局同意貴校111學年度普通科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,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;貴校 111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, 放寬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本局同意貴校111學年度普通科高一新生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及宿舍費放寬,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20%,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及宿舍費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10%,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 - 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,並請貴校於收





費單載明「放寬收費項目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;另依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, 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 法第4條第5款規定,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
三、本局於必要時,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,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。

正本: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(含附

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1/21文



